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809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三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9年6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9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581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

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書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一份。

代理市長楊明州